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-精進勵學餐券申請要點

108年5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,為關懷本校 弱勢學生,減輕餐食負擔,協助順利就學,制定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-精 進勵學餐券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。
- 三、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教育部助學對象者,可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:
 -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生 檢具「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卡或公文」、弱勢助學證明文件,擇一檢驗。
 - 2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檢具「社會局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 - 3、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子女 檢具「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子女」切結書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家庭 年度所得證明。
 - 4、新住民子女 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家庭年度所得證明。
- 四、凡符合相對助學資格者,得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,由學生事務處生 活輔導組依下列助學序列審核之:
 - 1.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。
 - 2.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(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六十)。
 - 3. 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生(依據該生當年度補助額度排序)
 - 4. 三代家庭第1位上大學子女及新住民子女。
 - *同一序列者依提出之申請先後排序。
 - *如已逾申請期限,業管單位得視經費執行餘額,專案審核。
- 五、審核通過名單,由生活輔導組以密件郵寄通知本人。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 精進勵學餐費4,000 元整,每一年度以最高補助100人次(每學期50人) 為原則,並得依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計畫之時間及實際總執行經費調整。
- 六、餐券限本人使用,遺失不予補發,亦不得有贈與、轉讓、變賣等情事。申請通過者需出席校內教學或行政單位所舉辦講座活動至少三場(進修部學生可含系所、系學會、學生會講座),並於當年度高教助學計畫結束前,繳送活動出席紀錄表存查,以期鼓勵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輔導意涵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